

基督徒婚姻

CHRISTIAN MARRIAGE

馬太福音第29講，太19:1-12
2010年10月31日，王文堂牧師

甚麼是婚姻？ 選擇一個最接近你想法的答案

1. 兩個人，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，進入法律所認可的夫妻關係。
2. 一男一女，彼此委身做夫妻，一生一世不分離。
3. 一男一女，在神的配合之下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兩首夫妻詩歌

1. 詩經. 邶風. 擊鼓

- ▣ 死生契闊，與子成說。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。

2. 聖經. 創世. 骨肉

- ▣ 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。夫妻連合，二人一體。

耶穌答客問

□ 一個負面的問題

-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人無論甚麼緣故，都可以休妻嗎？」

□ 一個正面的回答

- 耶穌回答說：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。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太19:4-6）

有關“休妻”

□ 耶穌時代的兩種看法：

- 希雷（Hillel）：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。
- 沙瑪（Shammai）：只有在妻子不貞的情況之下才可休妻。

*摩西五經有關休妻的規定

- 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（註：原文**裸露**）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（註：**再婚許可證**）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
-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。
- 後夫若恨惡她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，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。
- 打發她去的前夫，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，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。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。（申命記**24:1-4**）

耶穌對婚姻的教導

1. 瞭解神的設計：

- ▣ 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。

2. 接受神的祝福：

- ▣ 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

3. 尊重神的權柄：

- ▣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神對婚姻的設計

1. 一男一女
2. 一夫一妻
3. 二人一體
4. 一生一世

婚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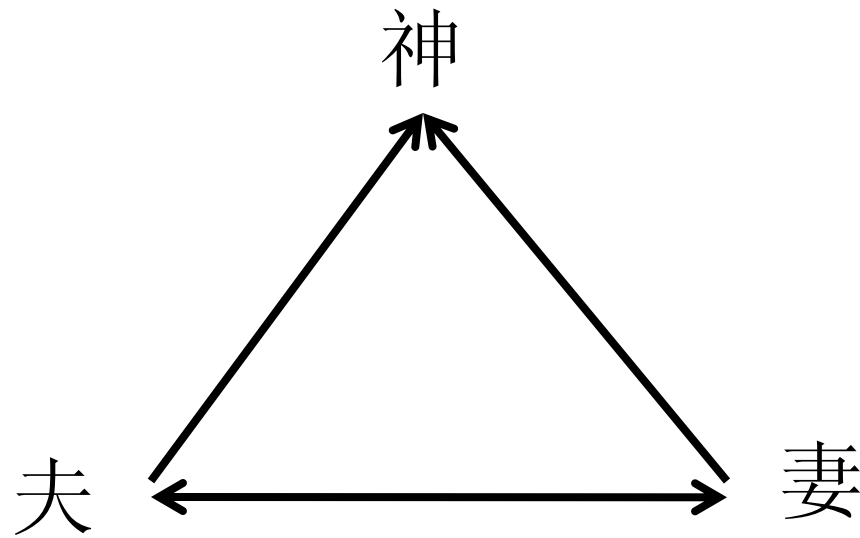
- 我在神和人的面前，和你立下誓約：從今往後，無論是好是壞，是窮是富，是健康是疾病，我都會愛你，珍惜你，永遠和你在一起。

愛你，愛主

- “主，教我們如何彼此相愛，而且讓我們的愛永遠不超過對你的愛。”

-張曉風與林治平結婚時的禱告-

婚姻關係圖



婚姻的意義

1. **婚姻的起源**：耶和華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
2. **婚姻的關係**：基督是我家之主。
3. **婚姻的祝福**：二人成為一體。
4. **婚姻的委身**：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5. **婚姻的聖潔**：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。（來13:4）

如何使你的婚姻更美滿

1. 次序：神第一，配偶第二，其他人第三...
2. 敬拜：在家中、在殿中，夫妻一同敬拜神
3. 連合：固定有二人相處的時間
4. 相愛：替他（她）著想，為他（她）服務
5. 敬重：彼此尊重，不自誇，不貶低
6. 禁戒：吵得再兇，“離婚”二字絕不出口
7. 表明身份：出門要帶戒指
8. 避免誘惑：不與異性單獨相處

耶穌論離婚

1. 離婚不是神起初的吩咐，而是神的許可。
2. 神許可離婚，是因為人的心硬。
3. 惟一可以離婚的情況：夫妻之中有人犯了淫亂（與配偶之外的人發生性關係）

婚姻中的十大難題

□ 來源：台灣“生命線”，東海大學社工系教授武自珍。

1. 外遇

2. 婚姻性生活不和諧

3. 家庭暴力

4. 家族份子間的人際困擾

5. 經濟問題

6. **婚姻期待及性格不協調**
7. **溝通問題**
8. **子女的教養問題**
9. **夫妻分居兩地的特殊問題**
10. **女性自我意識提高後產生的婚姻壓力**

基督徒當如何看待離婚

1. 認識到離婚的普遍性和傷害性
2. 接納與尊重離婚者
3. 接納與愛護離婚者的兒女
4. 充實自己的家庭生活

耶穌論不婚

- 不婚是一種恩賜
- 不婚是為了天國的緣故

如何過單身生活

1. 單身，但不孤獨
2. 性的問題
3. 事奉的良機

婚姻的奧秘

- 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...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...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...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（以弗所書5:25-32）
- 婚姻代表基督對教會的愛，這是婚姻的奧秘。